

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Tung Wan Mok Law Shui Wah School

新界 屯門 旺賢街 12 號 12 Wong Yin Street, Tuen Mun, N.T. Tel:2980 2383 Fax:2980 3241 E-mail:office@twmlsws.edu.hk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007

申請 2020/21 學年學生津貼

政府於 2020/21 學年起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恆常性的 2,500 元學生津貼,以 减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,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 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。

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。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和表格 B。 請家長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-

表格 B:

日期:

請將本回條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- 一般情況下,家長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,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,便可在表格底部的 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,並簽署確認,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,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如表格 B 所列部份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),請家長 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,並漏空確認方格,再透過學 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需作更改,家長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 表格 A:
-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,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 資料(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)的學生,家長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家長在填 寫申請表格時,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(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 料)(http://www.edb.gov.hk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)。

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,家長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,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 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請家長填妥後,於2020年10月27日或之前交回學校,校方會統一將所有申 請表遞交教育局辦理。

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,請與朱浩怡姑娘(小學部)或李建邦社工(中學部)聯絡。

校長

			(早德根)
2020年10月8日			
××			
	回條(常規學生	家長適用)	
	通告編號 LP2007: 申請 2	020/21 學年學生津貼	
敬覆者:			
本人已知悉上述注	通告之內容。		
此致 年級班主任			
家長簽署:	家長姓名:	學生姓名:	